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临 2020-032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6 日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以通讯表决方式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12 人，实际出席董事 12 人。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会议由 Ge Li(李革)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全体董事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 Ge Li(李革)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为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经理(总裁、首席执行官)的议案》

同意聘任 Ge Li(李革)为公司经理(总裁、首席执行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表决结果：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增设副董事长并修订＜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公司增设副董事长并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同意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的前提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进一步授权的其他人士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代表公司就上述《公司章程》修订事宜办理相关工商登记手续。

表决结果：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就《公司章程》修订事宜，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可设副董事长，并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依据前述相关规定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公司拟增设副董事长一职。

同意选举 Edward Hu(胡正国)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为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全球首席投资官的议案》

同意设全球首席投资官，并聘任 Edward Hu(胡正国)为公司全球首席投资官，领导公司全球范围内的投资、并购及新业务发展事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表决结果：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联席首席执行官的议案》

同意聘任 Steve Qing Yang(杨青)为公司联席首席执行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表决结果：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同意聘任 Minzhang Chen(陈民章)、Shuhui Chen(陈曙辉)、张朝晖、Ning Zhao(赵宁)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表决结果：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8、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首席财务官的议案》

同意聘任 Ellis Bih-Hsin Chu(朱璧辛)为公司首席财务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表决结果：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9、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姚驰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表决结果：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费夏琦、王丽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如下：

1、战略委员会委员：Ge Li(李革)、Edward Hu(胡正国)、Xiaomeng Tong(童小幪)、Yibing Wu(吴亦兵)、Jiangnan Cai(蔡江南)，Ge Li(李革)为委员会主席。

2、提名委员会委员：Jiangnan Cai(蔡江南)、Ge Li(李革)、刘艳，Jiangnan Cai(蔡江南)为委员会主席。

3、审计委员会委员：娄贺统、刘艳、张晓彤，娄贺统为委员会主席。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刘艳、Ning Zhao(赵宁)、娄贺统，刘艳为委员会主席。

上述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提名个别人士为本公司董事之程序＞的议案》

同意修订后《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提名个别人士为本公司董事之程序》的相关内容，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拟聘任的各高级管理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规定的任职条件，其教育背景、从业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等方面均能够胜任其作为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要求。因此，同意聘任 Ge Li(李革)为公司经理(总裁、首席执行官)；聘任 Steve Qing Yang(杨青)为公司联席首席执行官；聘任 Minzhang Chen(陈民章)、Shuhui Chen(陈曙辉)、张朝晖、Ning Zhao(赵宁)为公司副总裁；聘任 Ellis Bih-Hsin Chu(朱璧辛)为公司首席财务官；聘任姚驰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特此公告。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2 日

附件：简历

Ge Li(李革)

1967 年 1 月出生，博士，美国国籍，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永久居留证。1993 年 -2000 年，于 Pharmacopeia Inc. 作为创始科学家并担任科研总监；2000 年 -2007 年，担任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下称“药明有限”)董事长、总裁兼首席执行官；2007 年 -2016 年，担任 WuXi PharmaTech (Cayman) Inc.(下称“WuXi Cayman (无锡开曼)”) 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药明有限董事长及总经理；2016 年 -2017 年，担任药明有限董事长、总裁兼首席执行官。Ge Li(李革)博士同时担任 WuXi Biologics (Cayman) Inc.(股票代码：2269.HK)董事长兼非执行董事及其多家下属子公司的董事，New WuXi Life Science Investment Limited 的董事及其多家下属子公司的董事。2017 年 3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总裁兼首席执行官。

Edward Hu(胡正国)

1962 年 12 月出生，硕士，美国国籍，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永久居留证。1983 年 -1985 年，于杭州大学科学仪器厂任工程师；1988 年 -1989 年，于中国大恒公司任经理；1989 年 -1990 年，于德国 Jurid Bremsbrag GmbH 任工程师；1996 年 -1998 年，担任美国默沙东高级财务分析师；1998 年 -2000 年，担任美国 Biogen Inc. 商业策划经理；2000 年 -2007 年，历任美国 Tanox, Inc. 财务总监，运营副总裁，高级副总裁及首席运营官；2007 年 -2017 年，历任药明有限常务副总裁及首席运营官，WuXi Cayman(无锡开曼)常务副总裁及首席运营官、首席运营官及首席财务官、药明有限首席财务官及首席投资官。胡正国先生同时担任 WuXi Biologics (Cayman) Inc.(股票代码：2269.HK)非执行董事及其多家下属子公司的董事；亦担任 New WuXi Life Science Investment Limited 的董事及其多家下属子公司的董事。2017 年 3 月至 2019 年 1 月担任公司首席财务官、首席投资官，2017 年 3 月至今担任公司执行董事。2018 年 8 月至 2020 年 5 月担任公司联席首席执行官。现任公司副董事长、全球首席投资官。

Steve Qing Yang(杨青)

1969 年 1 月出生，博士，美国国籍。1997 年 -1999 年，就职于美国战略决策集团 Strategic Decisions Group，担任资深战略咨询顾问；1999 年 -2001 年，于美国生物科技公司 IntraBiotics 任企业战略和发展高级总监；2001 年 -2006 年，于美国辉瑞制药公司任全球研发战略管理部负责人、执行总监；2007 年 -2010 年，于美国辉瑞制药公司任亚洲研发总裁、全球研发副总裁；2011 年 -2014 年，于英国阿斯利康制药公司任亚洲及新兴市场创新医药研发副总裁；2014 年 -2017 年，历任 WuXi Cayman(无锡开曼)执行副总裁兼首席运营官、首席商务官兼首席战略官，药明有限副总裁、首席商务官及首席战略官。2017 年 3 月至 2020 年 5 月担任公司副总裁。现任公司执行董事、联席首席执行官、首席商务官。

Minzhang Chen(陈民章)

1969 年 6 月出生，博士，美国国籍。自 1997 年起至 2008 年担任先灵葆雅研究所化学部首席研究员、Vertex Pharmaceuticals Inc.技术运营部主任。2008 年加入公司，并于 2011 年 8 日至今担任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合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首席执行官。现任公司副总裁。

Shuhui Chen(陈曙辉)

1963 年 7 月出生，博士，美国国籍。1990 年 -1995 年，于 BMS 担任高级科学家职务；1995 年 -1997 年，于 Vion Pharma 担任化学部总监；1998 年 -2004 年，于 Eli Lilly and Company(礼来公司)担任研究顾问；2004 年 -2017 年，历任药明有限执行副总裁兼首席科研官，WuXi Cayman(无锡开曼)执行副总裁兼首席科研官，药明有限副总裁兼首席科研官；2017 年至今担任公司副总裁。

张朝晖

1969 年 10 月出生，硕士，中国国籍，并拥有新加坡永久居留权。1991 年 -1993 年，任无锡磨床机械研究所工程师；1993 年 -1995 年，任江苏省银铃集团总经理助理；1995 年 -1998 年，任美国银铃集团副总裁；1998 年 -2000 年，任无锡青叶企业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首席执行官；2000 年 -2017 年，历任药明有限董事、运营及国内市场高级副总裁，WuXi Cayman(无锡开曼)董事、运营及国内市场副总裁，药明有限董事、副总裁。张朝晖先生同时担任 WuXi Biologics (Cayman) Inc.(股票代码：2269.HK) 多家下属子公司的董事职务，WuXi NextCode Holdings Limited 及 New WuXi Life Science Investment Limited 的董事。2017 年 3 月至今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副总裁。

Ning Zhao(赵宁)

1966 年 11 月出生，博士，美国国籍，并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永久居留证。1995 年 -1996 年，于美国惠氏制药公司任科学家；1996 年 -1999 年，于 Pharmacopeia Inc. 任高级科学家及科研主管，1999 年 -2004 年于美国施贵宝制药公司任高级科学家及部门负责人；2004 年 -2016 年，历任药明有限分析业务部总负责人、副总裁，WuXi Cayman(无锡开曼)分析业务部总负责人兼副总裁、分析运营平台首席顾问、运营及人力资源高级副总裁；2009 年起同时担任 WuXi Cayman(无锡开曼)董事、药明有限董事；2016 年 -2017 年，担任药明有限董事、副总裁。Ning Zhao(赵宁)博士同时担任 WuXi Biologics (Cayman) Inc.(股票代码：2269.HK)多家下属子公司的董事职务，WuXi NextCode Holdings Limited 及 New WuXi Life Science Investment Limited 的董事。2017 年 3 月至今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副总裁。

Ellis Bih-Hsin Chu(朱璧辛)

1970 年 10 月出生，硕士，美国国籍。自 2006 年起至今拥有超过十多年丰富的投资银行管理、投融资并购经验，曾任雷曼兄弟亚洲投资有限公司经理，野村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副总裁，花旗环球金融亚洲有限公司投资并购部董事，美林(亚太)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及中国兼并及收购部主管，翰乔资本董事总经理及大中华区主管等职位，加入公司之前担任喜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长。2019 年 1 月至今担任公司首席财务官。

姚驰

1984 年 2 月出生，硕士，中国国籍。2011 年 -2012 年，于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任法律顾问；2012 年 -2016 年，于欧华律师事务所(DLA Piper)任法律顾问；2016 年 -2017 年，任药明有限董事会秘书兼法律事务部执行主任；2017 年 3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8 年 12 月至今担任公司联席公司秘书。

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临 2020-033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设副董事长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召开了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设副董事长并修订＜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公司拟增设副董事长一职，并拟对《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进行如下修订：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九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由董事长担任会议主持人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担任会议主持人主持。 ……	第九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由董事长担任会议主持人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担任会议主持人主持。 ……
第一百五十八条 董事会由 12 名董事组成，包括独立董事 5 名。 公司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 ……	第一百五十八条 董事会由 12 名董事组成，包括独立董事 5 名。 公司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可设副董事长 1 名。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
第一百六十九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六十九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上述《公司章程》的修订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前提下，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进一步授权本公司董事长或其进一步授权的其他人士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代表公司就上述《公司章程》修订事宜办理相关工商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临 2020-034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6 日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以通讯表决方式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经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会议由 Harry Liang He(贺亮)主持。本次监事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Harry Liang He(贺亮)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规定的任职条件，其教育背景、从业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等各方面都能够胜任监事会主席的职责要求。同意选举 Harry Liang He(贺亮)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为三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5 月 22 日

附件：Harry Liang He(贺亮)先生的简历

Harry Liang He (贺亮)

1966 年 7 月出生，本科学历，美国国籍。1991 年 -1995 年，在美国加州 GTI 环境实验室任化学分析师；1996 年 -2005 年，在美国加州肖恩环境和基础建设公司(Shaw Environmental & Infrastructure Inc.)，历任高级化学测试工程师、数据管理经理、美国海军公共工程环境实验室代理经理；2005 年 -2019 年，历任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下称“药明有限”）总裁助理兼总裁办公室主任，WuXi PharmaTech (Cayman) Inc. 总裁助理兼总裁办公室主任、总裁助理兼总裁办公室执行主任，药明有限总裁助理兼总裁办公室执行主任、公司总裁助理兼总裁办公室执行主任、外高桥运营部副职主管。现任公司外高桥运营部管理负责人兼任中国区风控部供应链风控管理团队负责人、公司监事会主席。

证券代码：600999　　证券简称：招商证券　　编号：2020-054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风险：无。
- 公司与招商局集团及其下属公司之间的历史关联交易情况详见公司年度报告、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一、关联交易概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投资”)拟与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蛇口”)之全资子公司招商局地产(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地产(北京)”)共同投资成立合资公司(以工商机关正式核准的名称为准)。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2,000 万元，其中，招商地产(北京)认缴出资 52,0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招商投资认缴出资 49,98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9%。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招商投资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局集团”)为招商地产(北京)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招商投资与招商地产(北京)为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

公司与招商局集团及其下属公司之间的历史关联交易情况详见公司年度报告、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本次交易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招商投资与招商蛇口之全资子公司招商地产(北京)共同投资成立合资公司，招商投资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为招商地产(北京)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招商投资与招商地产(北京)为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除本次交易外，招商地产(北京)与本公司不存在产权、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名称：招商局地产(北京)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北里 214 号楼 1 层 101

主要办公地点：北京丰台福宜街 5 号院 1 号楼 D 栋招商蛇口二层

法定代表人：王锐

注册资本：30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767517240R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后的商品房；体育运动项目经营(不含棋牌)；会议服务；出租商业用房；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销售树木；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帐、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帐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企业管理咨询；餐饮服务(限分支机构经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招商蛇口持股比例 90%，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招商蛇口全资子公司)持股比例 10%。

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三)业务开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招商地产(北京)由招商蛇口全资设立。招商地产(北京)于 2004 年 10 月 12 日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是招商蛇口在华北地区开展房地产开发业务的全资子公司，近年已累计开发超 10 个项目，涉及住宅、酒店等多个物业类型，典型项目有北京中国玺、北京臻园、康莱德酒店等。

2019 年度，招商地产(北京)(经审计合并报表口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14.18 亿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0.53 亿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招商地产(北京)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249.49 亿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230.51 亿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18.98 亿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和交易类别

交易标的：合资公司股权

交易类别：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二)交易标的主要情况

合资公司名称：以工商机关正式核准的名称为准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工程项目管理服务。(以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2,000 万元

注册地点：北京市丰台区福宜街 5 号院 1 号楼 3 层 301 内 338 号

股东基本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成立时间	注册地点	出资数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招商地产(北京)	房地产开发	3,000	2004-10-12	北京	52,020	51%	货币
招商投资	股权投资	710,000	2013-12-2	深圳	49,980	49%	货币
合计					102,000	100%	

(三)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一般原则和方法

招商投资与招商地产(北京)按股权比例共同投入、共享收益、共担风险、同股同权。

四、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条款

合同主体：招商地产(北京)、招商投资

交易价格：合资公司注册资本金 102,000 万元，其中招商地产(北京)认缴出资 52,0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招商投资认缴出资 49,98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9%。

支付方式：现金

支付期限：在合资公司设立后双方根据项目投资进度按期足额实缴各自认缴的注册资本。

合作目的：招商投资与招商地产(北京)以平等互利、相互协作、相互支持、共同发展为原则，共同设立合资公司，全面参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路东区 E9R3、E9R4 地块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开发建设。

合同的生效条件：关联交易协议自招商地产(北京)及招商投资加盖公章，并经招商蛇口、本公司各自履行审批程序孰晚之日起生效。

五、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交易目的

招商投资与招商地产(北京)共同投资成立合资公司参与本项目开发建设，有利于本公司协调招商局集团内部优势资源、优化资产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基于本公司自身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长期发展。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涵盖在本公司《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之《预计与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联系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子议案中，已经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董事会审议该子议案时，关联董事霍达董事长、苏敏董事、粟健董事、熊贤良董事、熊剑涛董事、彭磊董事、高宏董事回避表决，也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议案表决情况：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在股东大会审议该子议案时，关联股东深圳市招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集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Best Winner Investment Limited 回避表决。议案表决情况：非关联股东表决通过。

公司 2020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相关关联交易是公允的，定价参考市场价格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相关业务的开展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增长；

3、议案的表决严格按照《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在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据此，就《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之关联交易发表同意意见。

公司 2020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预审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对 2020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所做的预计，并同意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七、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从年初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与招商地产(北京)未发生关联交易。公司与招商局集团及其下属公司之间的历史关联交易情况详见公司年度报告、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0999　　证券简称：招商证券　　编号：2020-055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债券通)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0 日成功发行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债券通)(以下简称“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50 亿元，票面利率为 2.53%，期限为 90 天，兑付日期为 2020 年 5 月 20 日(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2 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020 年 5 月 20 日，本公司按期兑付了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 5,031,106,557.38 元。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0917　　证券简称：重庆燃气　　公告编号：2020-018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5 月 21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重庆市江北区鸿恩路 7 号公司 404 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84,996,52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9.010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有关议案，会议由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王颂秋先生主持。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出席 6 人，董事朱锂坤先生、夏杉先生、独立董事贾朝茂先生、林晋先生、王洪先生因公未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4 人，监事黎小双先生因公未出席；

3、董事会秘书出席；其他高管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84,996,223	99.9999	300	0.0001	0	0.0000

2、议案名称：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84,996,223	99.9999	300	0.0001	0	0.0000

3、议案名称：2019 年年度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84,996,223	99.9999	300	0.0001	0	0.0000

4、议案名称：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84,996,223	99.9999	300	0.0001	0	0.0000

5、议案名称：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84,996,223	99.9999	300	0.0001	0	0.0000

6、议案名称：2019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84,996,223	99.9999	300	0.0001	0	0.0000

7、议案名称：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84,996,223	99.9999	300	0.0001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 2019 年度《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39,576,223	99.9999	300	0.0001	0	0.0000

本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9、议案名称：关于与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39,299,623	99.9625	276,900	0.0375	0	0.0000

本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1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84,710,300	99.9793	286,223	0.0207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暨修订《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84,813,023	99.9867	183,500	0.0133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7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576,223	99.9479	300	0.0521	0	0.0000
8	关于 2019 年度《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576,223	99.9479	300	0.0521	0	0.0000
9	关于与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	299,623	51.9706	276,900	48.0294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重庆静昇律师事务所

律师：韩欢欢、辜媛媛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重庆静昇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关于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22 日

股票代码：600525　　股票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20048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 6 月 12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董事长吴启权先生计划在本增持计划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区间为人民币 1 亿元 -2 亿元，增持股份的价格区间为 6 元 / 股 -8 元 / 股。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披露《关于公司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暨增持计划延期的公告》，吴启权先生将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延期 6 个月，至 2020 年 6 月 11 日；此外考虑到二级市场价格波动，为避免出现因价格因素导致无法履行增持计划的情形，本次增持股份的价格调整为不超过 8 元 / 股。除此之外，原增持计划其他内容不变。
- 2019 年 6 月 18 日至 2020 年 5 月 21 日，吴启权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买入公司股份 17,998,83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784%，增持金额 100,492,781 元。截至告知函日，吴启权先生持有公司 87,523,10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7028%。本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收到吴启权先生的《告知函》，截止 2020 年 5 月 21 日，增持公司股份 17,998,833 股，增持金额 100,492,781 元，增持均价 5.58 元 / 股，其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　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吴启权先生

2、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情况：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公司董事长吴启权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69,524,272 股，占公司总股本 5.25%(对应公司当时总股本为 1,323,666,752 股)。

截至 2020 年 5 月 21 日，吴启权先生持有公司 87,523,10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7028%。(因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公司股本于 2019 年 12 月变更为 1,305,775,152 股)。

3、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2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3)。董事长吴启权先生计划在